

证券代码：874745

证券简称：优力同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兼并收购、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股权类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除提供担保等《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对外投资事项；对于符合前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条 除提供担保等《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和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档案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项目计划或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实施。

第十七条 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作出决定，应报公司依其投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 （一）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二）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三）公司财务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董事会、股东会按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进行批准；
- （四）总经理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董事会、股东会审阅。

第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对短期投资按照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新项目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投资；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长期投资程序：

- （一）公司有关档案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 （二）公司有关档案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
- （三）公司有关档案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总经理；
- （四）经总经理确认后，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上报董

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办理报批手续；

(五)公司有关档案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运作及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须另行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

第二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八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十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关档案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有关档案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监事会及总经理报告。

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

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有关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合同或协议约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约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或总体发展战略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七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可以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可以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

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等有关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有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可以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动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